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3 第 3 期 | 2023 年 3 月

## 联交所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咨询总结

### 主要规定

#### 「特专科技」 – 定义广泛及包括以下行业：

(a) 新一代信息技术	(b) 先进硬件及软件	(c) 先进材料
(d)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e)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 已商业化公司和未商业化公司的主要上市要求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最低市值	上市时至少 60 亿港元	上市时至少 100 亿港元
收益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不低于 2.5 亿港元 <sup>1</sup>	无要求
研发	(1) 上市前从事研发至少三个会计年度 (2) 最低研发开支比例 (占总营运开支百分比): 15% - 已商业化公司 30% - 未商业化公司 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 $\geq$ 1.5 亿港元 50% - 未商业化公司 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 $<$ 1.5 亿港元 (3) 符合以下最低研发开支比例的计算要求: (a)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研发开支比例达相关最低要求; 及 (b)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计的研发开支比例达相关最低要求	
营业记录期	于上市前须在管理层大致相若的条件下已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现有业务	
拥有权维持不变	上市申请日前至少 12 个月, 直至紧贴发售及/或配售成为无条件前的期间	
营运资金规定	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 100%	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 125%

#### 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 – 指示性基准

- (1) 一组 2 至 5 名 "领航" 资深独立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
- (a) 所有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 合共持有申请人  $\geq$  10% 的已发行股份; 或 (ii)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合计  $\geq$  15 亿港元; 及
- (b)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 各自持有申请人  $\geq$  3% 的已发行股份; 或 (ii)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各自  $\geq$  4.5 亿港元
- (2) 上市时, 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占已发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

预期市值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 150 亿港元	20%	25%
150 亿港元至 300 亿港元	15%	20%
$\geq$ 300 亿港元	10%	15%

#### 上市后禁售期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键人士 <sup>2</sup>	上市日期起计 12 个月	上市日期起计 24 个月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上市日期起计 6 个月	上市日期起计 12 个月

<sup>1</sup> 只有来自特专科技业务分部的收益 (不包括其他业务分部之间的收益) 可计入 2.5 亿港元的上市收益要求

<sup>2</sup> 即创办人、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特专科技公司技术营运/特专科技产品研发的主要人员

## 背景资料

2023年3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于香港为特专科技公司<sup>3</sup>建立上市制度的建议刊发[咨询总结](#)（“《咨询总结》”）。

为了缩小与美国和中国内地等其他资本市场在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方面的差距，并进一步促进市场多元化，联交所于2022年10月19日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允许特专科技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建议征求市场意见（摘要请见[《香港资本市场通讯》第2022-02期](#)）。咨询期已于2022年12月18日结束。

联所在综合考虑市场意见后，决定在作出若干修改后采纳《咨询文件》所载建议。对《咨询文件》中原有建议的主要修订概述如下。

## 主要修订

### 1) 降低上市时的最低市值

联交所注意到，大部分回应人士均强烈认为，对商业化公司（80亿港元）及未商业化公司（150亿港元）施加的最低市值规定偏高。

考虑到《上市规则》应能切合长远需要，符合各宏观经济周期的大部分需求，联交所考虑回应人士的意见后，决定将商业化公司上市时的最低预期市值要求降至60亿港元，而未商业化公司则降至100亿港元。

### 2) 放宽最低研发开支要求

根据回应人士的反馈，联交所同意 (i) 有需要灵活处理研发工作整体开支比例波动的情况；及 (ii) 部分早已处于初期商业化阶段的未商业化公司，其营运开支的增长可能在营业记录期后期高于其研发开支的增长。因此，联交所对原有最低研发开支要求的建议作出以下修改：

#### (i) 研发开支比例测试的适用时期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最低研发开支比例的计算要求：

- (a)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及
- (b)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

#### (ii) 研发开支比例门槛

联交所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录得不低于1.5亿港元收益的未商业化公司加设一个新的30%门槛。而已商业化公司及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少于1.5亿港元的未商业化公司则须继续遵守15%及50%的门槛。

此外，联交所还对研发开支比例的计算方法和组成部分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和指引，例如澄清了销售成本不计入总营运开支（即研发开支比例的分母）。因此，在计算研发开支比例时，研发开支和总营运开支的厘定如下：

研发开支（即直接与公司研发活动有关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期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费用的研发成本；</li> <li>- 包括期内拨作无形资产入账的开发成本；</li> <li>- 不包括一般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与研发活动没有明确关系的成本；</li> <li>- 不包括首次确认与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例如收购研发中心的资本支出）；及</li> <li>- 不包括任何财务性质支出。</li> </ul>
总营运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期内公司在财务报表内所载的总开支的总和；</li> <li>- 包括未列入期内支出，但符合期内合资格研发投资的任何成本；</li> <li>- 不包括销售成本；及</li> <li>- 不包括任何财务性质的支出。</li> </ul>

<sup>3</sup> “特专科技公司”为主要用于特专科技行业内可接纳领域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研发、商业化及/或销售特专科技产品的公司。特专科技行业以及联交所认为属于这些行业各自的可接纳领域的名单载列于附录1。

### 3) 放宽对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相当数额的投资要求

针对回应人士对于要求至少有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且每名都持有上市申请人至少 5% 已发行股本的强烈意见，联交所已修订有关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须作相当数额的投资的指示性基准，以提供更大弹性，并且回应百比分门槛对市值极高的申请人而言可能过份严苛的顾虑。修订后的基准要求一组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各自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向上市申请人作出投资）符合以下条件：

- (a) 所有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 合共持有申请人  $\geq 10\%$  的已发行股份; 或 (ii)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合计  $\geq 15$  亿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及
- (b)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 各自持有申请人  $\geq 3\%$  的已发行股份；或 (ii)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各自  $\geq 4.5$  亿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 4) 独立定价投资者的定义

联交所重新审视了在首次公开招股中最低分配规定将考虑到的独立投资者的类型，并另以「独立定价投资者」一词来界定这些投资者，当中包括 (i) 独立机构专业投资者（正如《咨询文件》所述）；及 (ii) 管理资产总值、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 10 亿港元的其他类型独立投资者。

#### 生效日期

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规则》修订和指引信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特专科技公司及其保荐人现就《咨询总结》中所列的《上市规则》诠释及其对准上市申请人的情况的适用性，提交正式的上市前查询。准申请人可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后根据这一新制度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请。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 **刘国贤**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邓浩然**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 **文肇基**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谭晓林**

资本市场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mailto: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 附录 1：特专科技行业名单 (截至 2023 年 3 月)

特专科技行业以及属于这些行业各自的可接纳领域载列如下：

可接纳领域	描述
<b>(a) 新一代信息技术</b>	
由云端运算及大数据分析支持的软件、平台及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b>云端服务</b>	<p>透过存取及使用服务器、网络、储存容量、开发工具及互联网应用程序，以软件即服务业务模式应用云端运算技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软件即服务 (SaaS)</u>：于云端基础设施提供软件应用程序，让其他公司可使用该应用程序经营业务</li> <li>• <u>平台即服务 (PaaS)</u>：提供平台以供开发虚拟、中介软件及／或操作系统形式的软件，然后透过云端基础设施推出有关软件</li> <li>• <u>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u>：以按需服务形式提供云端运算基础设施（即服务器、储存空间及网络）</li> </ul>
<b>人工智能</b>	<p>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人工智能的技术及基础设施</u>：开发开放源码开发平台、运算及数据服务</li> <li>• <u>人工智能算法编程</u>：图像识别、视听学习、自然语言处理 (NLP)、机器学习及深度学习</li> <li>• <u>人工智能解决方案</u>：设计及提供用于不同行业单位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li> </ul>
<b>(b) 先进硬件及软件</b>	
利用先进技术进行新硬件及软件开发	
<b>机器人及自动化</b>	<p>开发机器人、自动化系统及相关促成技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机器人技术</u>：建造用于提升作业及／或自动化程序表现的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及机械装置</li> <li>• <u>物联网技术</u>：为监控事件、处理数据及确定行动而设计的机器对机器通信</li> <li>• <u>智能家居应用</u>：涉及人与机器人互动及／或人与电器互动的家居自动化设计</li> <li>• <u>智能产品设计</u>：设计及制造由传感器驱动、具备 WiFi 功能、自我学习或可编程的产品</li> </ul>
<b>半导体</b>	<p>开发应用于半导体价值链的技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生产输入</u>：材料、制造设备、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 及硅智财</li> <li>• <u>设计</u>：逻辑与物理设计以及确认与验证</li> <li>• <u>制造</u>：将设计转换为芯片及半导体组件</li> <li>• <u>先进封装技术</u>：覆晶封装、3D 封装及晶圆级封装</li> </ul>

可接纳领域	描述
先进通信技术	开发用于传输信息及/或连接设备的连接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新一代无线通信系统</u>：第五代 (5G) 及以上的技术，可透过无线技术基础设施及应用程序高速传输大量数据</li> <li>• <u>卫星通信</u>：卫星电信、广播及数据通信</li> </ul>
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	制造及/或配置自动驾驶汽车及电动汽车，以及开发相关促成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电动汽车</u>：在全电动或电池电动汽车 (BEVs) 使用新能源解决方案</li> <li>• <u>自动驾驶汽车</u>：设有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的汽车及货车</li> <li>• <u>定位技术</u>：用于侦测或计算人物、流动装置或汽车的地理位置的传感器及技术</li> </ul>
先进运输技术	开发运输技术（不包括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及配置智能出行系统，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运输技术</u>：新型运输方式（包括电动飞机）及无人机技术</li> <li>• <u>智能运输系统</u>：应用于道路运输、交通管理与安全以及运输系统（包括共乘）的信息及通信技术</li> </ul>
航天科技	开发用于研究、探索及利用太空的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太空飞船开发</u>：开发太空发射载具、卫星、太空站及相关部件</li> <li>• <u>太空探索</u>：太空成像、地球成像、机器人航天器</li> <li>• <u>利用太空提升防卫能力</u>：用于安全及防卫用途的太空服务及资产</li> </ul>
先进制造业	开发依靠自动化、计算、软件、感应及/或网络的生产活动相关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增材制造</u>：3D 打印及用于工业及制造程序的大规模定制</li> <li>• <u>数码制造</u>：应用于制造程序的传感器及 3D 视觉技术</li> </ul>
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	根据量子信息科学及技术原理开发的软件、硬件及服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量子计算</u>：量子计算软件及/或硬件，以及允许通过商业云端平台使用量子电脑</li> <li>• <u>量子通讯</u>：应用于量子加密通讯网络的科学及技术</li> <li>• <u>量子精密测量</u>：对精密测量物理应用量子力学及量子电动力学</li> </ul>
元宇宙技术	开发可作以下用途的技术（包括硬件、软件及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虚拟现实 (VR)</u>：以合成或虚拟方式提供逼真模拟体验的技术</li> <li>• <u>扩增实境 (AR)</u>：透过融合实体与数码环境提升人类体验的技术</li> <li>• <u>脑机界面 (BCIs)</u>：将脑波转为指令并传送至输出装置，以进行指定动作</li> </ul>

可接纳领域	描述
<b>(c) 先进材料</b>	
生产或整合新材料或经大幅改良的材料，以提升传统材料的表现	
<b>合成生物材料</b>	开发透过结合合成生物学与材料科学进行遗传编码和生成的新材料。例子包括生物聚合物、纤维、光学材料、黏合剂及其他作专业应用的材料
<b>先进无机材料</b>	开发可作以下用途的先进功能性无机材料科学及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特种玻璃</b>：开发智能调光玻璃窗技术（例如智能窗及智能显示器）</li> <li>• <b>特种金属和合金</b>：具应用于专业范畴或具有特殊性能的金属及合金</li> <li>• <b>特种陶瓷</b>：使用无机非金属化合物制造的先进陶瓷</li> </ul>
<b>先进复合材料</b>	开发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的先进加工技术。例子包括碳基复合材料及先进聚合物
<b>纳米材料</b>	开发及应用可控制纳米级材料的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利用纳米技术制造终端产品</b>：纳米结构过滤器、涂层及添加剂</li> <li>• <b>开发纳米技术</b>：制造及测试用于纳米级测量及／或控制材料的器材</li> </ul>
<b>(d)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b>	
利用天然资源生产能源，及为支持有关生产而发展网络与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可提升环境可持续性和资源使用及／或能源效率的程序。	
<b>新能源生产</b>	开发可生产新能源、洁净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包括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氢能源、波浪能发电及生物燃料
<b>新能源储存及传输技术</b>	开发能源传输及分配技术，以及配置用于生产及储存新能源（包括洁净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及氢能源）的基础设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能源储存系统</b>：电池技术及长期储能</li> <li>• <b>新能源传输及分配网络</b>：管理及开发电网以及开发智能电网</li> </ul>
<b>新绿色技术</b>	开发有关环境保护或修复的技术驱动解决方案，或可提升资源及／或能源效率的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环境修复</b>：土壤冲洗、土壤气体抽除及热脱附</li> <li>• <b>减排</b>：氢和碳捕集与封存</li> </ul>

可接纳领域	描述
<b>(e)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b>	
应用于农业、耕种及食品加工活动的食品及农业技术	
<b>新食品技术</b>	<p>开发食品生产及加工技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人造肉、可持续蛋白质技术以及食品技术的合成生物学</u>：生产新型配料（包括培植肉、植物肉及蛋类替代品）、可持续蛋白质、基因工程、家畜遗传学以及巨量营养素产品</li> <li>• <u>减少厨余</u>：可减少厨余、延长及监察保质期的新技术</li> </ul>
<b>新农业技术</b>	<p>应用于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农业生物科技及高效农作物技术</u>：农作物基因工程及农作物营养诊断</li> <li>• <u>农业合成生物学</u>：应用于农作物生产、肥料及农药以及动物饲料的合成生物学技术</li> <li>• <u>耕种技术</u>：水耕农作物耕种、垂直耕种、昆虫养殖及微生物培养系统</li> </ul>